

数字乡村赋能农村公共服务：内在逻辑、实践困境与创新路径

冯垠都

(中共甘肃省委党校(甘肃行政学院)应急管理培训中心, 甘肃省兰州市, 730070; 7146955@qq.com)

摘要: 随着数字技术逐步渗透社会发展, 数字化转型已成为当前势不可挡的趋势。数字乡村建设一直被视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关键突破口, 对推动农村公共服务体系的现代化转型具有重要意义。如何通过数字技术赋能农村公共服务的供给模式创新与效能提升, 是当前一个时期“三农”领域研究的重要议题。本研究聚焦数字乡村建设与农村公共服务升级的互动关系, 对数字乡村赋能农村公共服务的内在逻辑进行系统剖析, 进而探讨其面临的现实困境, 并从健全制度规范与评估体系、强化政策落地与区域协同、推动服务模式与理念创新、优化资源供给等维度提出针对性对策建议, 以为实现农村公共服务体系智能化、精准化构建提供指导。

关键词: 数字乡村; 农村公共服务; 乡村振兴

引言

数字乡村建设是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 具有显著的技术属性与社会属性。当前, 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社会各个领域, 农村基层治理、农村居民的生产生活方式与数字化、智能化正在走向深度交融, 已然成为提升农村公共服务质量、推动乡村发展的关键路径。运用数字化手段不断增进人民福祉, 能够确保农村居民在数字时代平等地享受数字红利, 这也是数字乡村建设的根本目标。依托数字乡村建设, 实现乡村治理与数字化的精准对接, 不仅能够优化农村公共服务的供给模式, 还能有效提升公共服务效能, 从而让农村群众切实共享数字经济带来的发展机遇与成果。

1 数字乡村赋能农村公共服务的内在逻辑分析

1.1 核心驱动：数字乡村加快农村公共服务全面升级

数字乡村建设从根本上改变了农村公共服务的供给模式、资源分配方式以及服务覆盖范围, 成为驱动其全面升级的关键力量。从技术支撑角度来看, 数字乡村所依托的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前沿技术, 为农村公共服务的优化提供了坚实的物质与技术基础。传统农村公共服务模式相对单一, 难以满足农村居民多样化需求[1]。数字乡村赋能下, 公共服务模式向个性化、精准化转变。从信息流通维度来看, 数字乡村打破了农村长期存在的信息孤岛状态。以往农村公共服务信息传播不畅, 导致服务需求与供给对接不精准, 服务效率低下。而数字乡村建设使得农村各类公共服务信息能够通过网络平台迅速、广泛地传播和共享, 政府部门、社会组织以及各类服务提供方可以根据这些信息精准把握农村居民的需求动态, 及时调整和优化服务内容与方式, 实现服务的精准供给。

1.2 重要支撑：数字乡村助推乡村共同富裕实现

乡村共同富裕的实现基础是产业兴旺。数字乡村借助数字技术推动农村产业转型升级[2]。一方面, 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能够构建现代精准农业体系, 既能提高农业生产效率, 也能提升农产品质量。电商平台则通过拓展农产品销售拓展渠道、减少中间环节, 直接提高农村居民收入。另一方面, 数字技术催生了新产业新业态, 为农村地区经济发展带来了新的增长点, 也为农村居民创造了更多的就业机会, 吸纳了农村劳

动力，使农村居民能够通过工资性收入和产业分红等多种方式增加收入，这为实现共同富裕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1.3 关键助力：数字乡村促进农村居民个体发展

数字乡村建设通过搭建信息实时交互网络，这张网与外界紧密相连，能够让农村居民以前所未有的高效获取各类信息，进而增强其参与建设的能力。同时，农村居民通过社交媒体、网络直播等形式展示乡村生活，可以说是彻底打破了地理空间的限制，打开了对外交流的新窗口，视野变得更加开阔。同时在分享自己的生活、生产经验，与外界人士交流的过程中增加知识储备，其社交范围得以扩展，也增强了其自我表达的自信心和主体意识。这种基于数字平台的互动沟通模式，不仅重塑了乡村社会的交往格局，也帮助其以更加主动的姿态参与乡村建设和发展，他们不再是旁观者，而是实现了从“信息接收者”到“发展共建者”的角色转变。

2 数字乡村赋能农村公共服务的困境审视

2.1 制度建构困境：规范体系不完善，评估机制缺失

数字乡村建设涉及范围和领域比较广，既包括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数字技术应用，也包括数字公共服务提供、乡村数字经济培育等方面。但目前来看，相关的规范体系构建还不够完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尚未建立比较统一的技术标准和建设规范，导致地区间存在技术避雷，数字乡村建设的兼容性和互联互通性无法保证，增加了建设成本和管理难度。

数字乡村建设被认为是一项长期、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估机制来衡量其建设成效。但从目前的现状来看，评估机制还存在明显缺失。在数字乡村建设中，涉及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农村居民等多元主体的参与，但是由谁来评估、如何评估等问题尚未得到明确。

2.2 政策执行瓶颈：政策落地受阻，区域协作不足

尽管国家出台了多项数字乡村建设政策，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面临适配性挑战。一是政策在落地时常常面临各种困难，导致基层执行能力弱。个别政策设计存在与实际需求脱节的问题，部分政策在制定时未能充分考虑不同地区农村的实际情况和差异性，导致政策在执行过程中出现“水土不服”的现象。一些政策鼓励农村地区开展数字农业、智慧农业项目，但是从现实情况来看，对经济相对落后、基础设施薄弱的农村地区来说，缺乏资金和技术支持，难以实现政策要求的目标，使得政策难以落地实施。

另外，目前数字乡村建设缺乏统一的区域协作规划和协调机制，各地区在数字乡村建设中各自为政，缺乏沟通与合作。没有明确的协作目标、任务分工和利益分配机制，使得各地区在数字乡村建设中难以形成共识和合力，无法充分发挥区域优势，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制约了数字乡村建设的整体效益提升。

2.3 服务模式滞后：创新动力不足，理念更新缓慢

数字乡村建设中，服务模式的滞后性制约着其进一步发展，主要体现在创新动力和理念更新两个方面：一方面，在数字乡村建设中，部分地区的数字技术应用仍停留在较为基础的层面，技术应用创新有限，未能深度挖掘数字技术的潜力以创新服务模式。一些地区的农村虽然实现了网络覆盖，但仅用于简单的信息发布和查询，没有利用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技术来提供个性化、精准化的农业技术指导、农产品市场预测等服务，难以满足农村居民多样化、深层次的需求，限制了服务质量和效率的提升。另一方面，理念更新缓慢。数字乡村建设要求将数字化融入到农村公共服务的各个环节，但一些基层部门和工作人员对数字乡村赋能农村公共服务的重要性认识不足，缺乏主动创新和服务意识，仍然沿用传统的管理和服务方式，难以满足农村居民对高质量、个性化公共服务的需求。

2.4 资源配置难题：供给不够均衡，农村居民参与度低

资源供给不够均衡，数字乡村建设所需的资金、技术、人才等资源主要集中在经济发达地区和城市，农村地区资源相对匮乏，导致农村公共服务的数字化建设滞后，不同地区之间的服务水平差距进一步扩大。特别是人才方面，数字乡村建设需要大量既懂数字技术又了解农村实际情况的复合型人才。然而，城市凭借更好的工作环境、薪酬待遇和发展机会，吸引了大部分数字人才[3]。农村地区面临人才匮乏的困境，基层政府部门和农村组织中具备数字技术能力的人员比例较低，导致数字乡村建设的项目难以有效推进，已有的数字设施和服务也难以得到充分利用。

农村居民参与度不足，农村居民作为农村公共服务的主要受众，在数字乡村赋能农村公共服务的过程中，参与度较低。一方面，部分农村居民对数字技术的接受度和使用能力有限，缺乏基本的数字素养。另一方面，缺乏有效的沟通反馈机制，农村居民的需求和意见难以得到充分表达和采纳，影响了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3 数字乡村赋能农村公共服务的路径探索

3.1 加快制度规范与评估体系的建构性优化

一是建立健全政策法规体系，细化标准规范。制定和完善数字乡村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数字乡村建设有法可依。出台农村数字经济、数字基础设施、数据安全等领域的专项法规，明确各部门、企业、农村居民等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为数字乡村建设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在技术应用、数据管理、服务流程等方面制定详细的标准规范。制定数字农业技术应用标准、农村电商服务规范、农村数字化治理标准等，确保数字乡村建设的各个环节都有章可循，推动数字乡村建设的规范化和标准化。

二是构建科学评估体系。以评促建是当前比较常用的方式。数字乡村建设正在成为乡村振兴发展的引擎，所以急需构建涵盖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数字产业发展、数字公共服务、数字治理等多个维度的评估指标体系。例如，包括网络覆盖率、数字设备普及率、农产品电商销售额、农村数字素养提升率等具体指标，都应包涵在内，以全面反映数字乡村建设的整体水平。与此同时，要明确评估主体和方式，确定政府、专业机构、农村居民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评估模式。以政府为主导，由政府部门负责组织和监督评估工作，专业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和独立评估，农村居民作为受益者参与评价。同时，把定量评估与定性评估相结合，综合考量数字乡村建设的成效。评估结束后，要将评估结果与政策调整、资金分配、项目审批等挂钩，形成以评促建、以评促改的良性循环。

3.2 政策执行效能与跨域协同机制的双重提升

一是推动政策落地。要增强政策针对性，在制定数字乡村政策时，深入开展调研，充分考虑不同地区农村的经济基础、地理条件、文化特点等因素，使政策更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要加强基层干部和农村组织的能力建设，定期开展数字技术培训和政策解读，提高其对数字乡村建设的认识和执行能力。要加大对数字乡村建设的资金投入，同时优化资金分配机制，确保资金合理分配到数字基础设施、技术应用、人才培养等各个环节。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二是加强区域协同。要打破行政区划壁垒，建立跨地区的协调机制，打破行政区划限制，促进区域间的数字乡村建设合作。例如，建立省级或市级数字乡村建设协调小组，负责统筹协调跨地区的项目合作和资源共享。要开展对口帮扶与合作，发达地区与欠发达地区之间建立对口帮扶关系，通过技术援助、人才支持、项目合作等方式，帮助欠发达地区提升数字乡村建设水平。要加强区域间的数字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实现数据共享和系统对接。推动区域内农村电商平台、智慧农业等数字产业的协同发展，形成区域数字乡村建设的整体合力。建设区域性农村电商服务平台，整合各地特色农产品资源，实现统一推广和销售。

3.3 推动服务模式与治理理念的数字化革新

一是大力创新服务模式。结合农村实际需求，积极探索适合农村特点的数字化公共服务模式，利用大数据分析农村居民需求，提供个性化、精准化的服务。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公共服务数字化建设，激发市场活力，推动服务模式创新。

二是更新服务理念。加强对基层部门和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其对数字乡村赋能农村公共服务的认识和理解，树立创新服务理念和以农村居民为中心的服务意识。通过宣传和引导，提高农村居民对数字技术的接受度和使用能力，鼓励农村居民积极参与公共服务的决策和监督，形成政府、社会、农村居民共同参与的良好局面。

3.4 持续资源配置均衡化与多元主体参与机制的完善

一是优化资源配置。加大对农村地区数字乡村建设和农村公共服务数字化的资金投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培养和引进专业人才，提高农村地区的数字技术应用能力。建立资源共享平台，整合政府、企业、社会组织等各方资源，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促进农村公共服务的均衡发展。推进数字乡贤计划，吸引城市数字人才通过“远程办公+定期驻村”模式服务农村。

二是提高农村居民参与度。建立健全农村居民参与机制[4]，通过召开村民会议、设立意见箱、开展网上调研等方式，广泛收集农村居民的需求和意见，使公共服务的供给更加符合农村居民的实际需求。加强对农村居民的数字技术培训，提高其使用数字设备和平台的能力，鼓励农村居民积极参与公共服务的提供和监督，发挥农村居民在数字乡村赋能农村公共服务中的主体作用。

4 结语

数字乡村建设是破解农村公共服务供给难题、推动乡村振兴的核心引擎，其价值不仅在于技术工具的应用，更在于通过“技术-制度-社会”的协同演进，重塑农村公共服务的治理逻辑。唯有将技术红利转化为治理效能，让制度创新匹配技术进步，才能真正实现“数字赋能”向“发展赋能”的价值跃升，为城乡融合与共同富裕注入持久动力[5]。

基金项目

本文系2024年度甘肃省级人才项目（青年个人项目）“数字乡村建设背景下农村公共服务供给模式创新研究”阶段性研究成果。

参考文献

- [1] 王鹭, 刘开君. 数字乡村背景下破解公共服务碎片化的“整体智治”逻辑——基于浙江“浙里兴村共富”场景案例分析[J]. 中共宁波市委党校学报, 2022, 44(2): 72-83.
- [2] 王留鑫. 数字技术赋能乡村公共服务: 作用机制、实现路径与推进策略——以陕西省C县为例[J]. 陕西行政学院学报, 2024, 38(4): 28-32.
- [3] 曹明. 数字技术赋能乡村公共服务创新的机制与路径研究[J]. 中州学刊, 2022(10): 69-75.
- [4] 武夫波, 陈睿. 主体-资源-服务: 数字赋能乡村治理的优化路径[J]. 山东行政学院学报, 2024(6): 42-50.
- [5] 汤志伟, 方録, 韩啸. 数字乡村建设的内在机制——数字化转型视角[J]. 科技管理研究, 2023, 43(8): 173-182.